

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FUTD1430-N 干燥柜 1，生产厂为深圳市斯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宝安大道 8760 号 266。FUTD1430-N 干燥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FUTD1430-N 干燥柜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FUTD1430-N 干燥柜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TR-600E7SFZSD 冰箱，生产厂为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3 号楼 17 层。TR-600E7SFZSD 冰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TR-600E7SFZSD 冰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R-600E7SFZSD 冰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Legion Y7000P IRX10 专用智能便携式终端，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Legion Y7000P IRX10 专用智能便携式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gion Y7000P IRX10 专用智能便携式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gion Y7000P IRX10 专用智能便携式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Magic8 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为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89 号深业中城 6 号楼 A 单元 3401。Magic8 移动智能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Magic8 移动智能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Magic8 移动智能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TY1501 其他专用配套软件，生产厂为江西腾远检疫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孵化大楼 B 座 203 室。TY1501 其他专用配套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TY1501 其他专用配套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Y1501 其他专用配套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hololens2AR 眼镜，生产厂为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5 号。hololens2AR 眼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hololens2AR 眼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ololens2AR 眼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MAXHUB-EG86DS 智慧展示大屏终端，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MAXHUB-EG86DS 智慧展示大屏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MAXHUB-EG86DS 智慧展示大屏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MAXHUB-EG86DS 智慧展示大屏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TY153D 数字高精度 3D 模型标本，生产厂为江西腾远检疫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189 号创新孵化大楼 B 座 203 室。TY153D 数字高精度 3D 模型标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TY153D 数字高精度 3D 模型标本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Y153D 数字高精度 3D 模型标本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500-16IRH 桌面工作站，生产厂为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3号楼1F-005房。500-16IRH 桌面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500-16IRH 桌面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00-16IRH 桌面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佳能-G6080 图形工作站，生产厂为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33层、35层、36层、37层、地下五层0502、0503。佳能-G6080 图形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佳能-G6080 图形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佳能-G6080 图形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